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8-02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资金需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坑矿业”）拟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6亿元的融资业务，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上述融资融信提供担保，马坑矿业其它两家股东以所持马坑矿业股权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以此提供反担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持有马坑矿业 51%股份，本公司持有马坑矿业 41.5%股份，福建省第八地质大队持有马坑矿业 7.5%股份。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议案，公司11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因马坑矿业新增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马坑矿业提供的担保额为 0 万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实际为马坑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5,242.58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 41.5% 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法定代表人：严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铁矿、钨钼矿、石灰石、石膏的开采；珠宝首饰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马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428,607.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004.1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58,974.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5,292.26 万元），净资产为 133,603.2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83%。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61,045.27 万元，净利润 7,294.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马坑矿业的资产总额为 441,14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924.9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276,961.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76,509.47 万元），净资产为 135,21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5%。2018 年 1-2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351.69 万元，净利润 799.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2,977,34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5,820.4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11,366.7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41,498.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21,52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97%。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516,795.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19.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02 月 28 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047,959.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5,061.2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159,645.5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64,033.0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8,103.66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59.88%。2018 年 1-2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20,021.15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2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本公司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无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马坑矿业拟于2018年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6亿元的融资业务, 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其它两家股东以所持马坑矿业股权提供反担保, 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马坑矿业41.5%股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 以此提供反担保。

有关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鉴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为马坑矿业提供全额担保, 且马坑矿业生产经营正常, 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 同意以所持有的马坑矿业的股权及派生的所有权益出质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 以此提供反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 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400,682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人民币164,953万元), 占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 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